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
eBook

G104n2275

盜戒釋相概略問答

民國 弘一撰

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目次

- 編輯說明
- 章節目 次
  - 緒言
  - 釋相
    - 第一門　所犯境
    - 第二門　成犯相
      - 第一章　有主物
        - 第一節　三寶物
        - 第二節　人物
        - 第三節　非人及畜生物
      - 第二章　有主想
      - 第三章　有盜心
      - 第四章　是重物
      - 第五章　舉離處
    - 第三門　開不犯
  - 後跋
- 卷目 次
  - 1
- 贊助資訊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.R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（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）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盜戒釋相概略問答

釋弘一

緒言

問：以何因故編輯是卷耶？
答：昔嘗發願編輯《南山律在家備覽》，以卷帙繁重，未可急就。故先擷取盜戒戒相少分，輯為《問答》一卷，別以流通。
問：何故先輯此盜戒耶？
答：道俗諸戒中，以盜戒戒相最為繁密。《僧祇律》釋盜戒文有五卷，《十誦律》四卷，《善見律》三卷，南山、靈芝諸撰述中述盜戒者亦有三卷。盜戒戒相既如是繁密，若欲護持，大非易事！《南山律》中頗多警誥之文，今略引之。《行事鈔》云：「性重之中，盜是難護。故諸部明述，餘戒約略總述而已，及論此戒各並三卷、五卷述之。必善加披括，方能免患。」又云：「盜戒相隱，極難分了。有心懷道者，細讀附事，深思乃知。」《戒本疏》云：「此戒人多潛犯，不謂重罪，但是粗心。」故《善見》(律名)云：「此第二戒事相難解，不得不曲碎解釋。其義理分別，汝當善思。論文如此，臨事可不勉耶！」聖教明文，諄切若是。故先輯此戒相，亟為流通。俾未受者應知慎重，必須預習通利乃可受持。(受盜戒後，一剎那頃，若有犯者，即結重罪。不以其未及學習，而加曲諒。故須預學也。)已受者，急宜細讀深思，勉力護持，未可潛犯。
問：古德亦有專輯盜戒，別以流通耶？
答：有之。南山云：「有人別標此盜，用入私鈔。抑亦勸誡之意。」惜此私鈔久已佚失不傳耳。
問：今輯是卷，依何典籍為宗耶？
答：專宗南山《行事鈔》及靈芝《資持記》，並參用南山《戒本疏》及靈芝《行宗記》。南山《鈔》與《疏》有互異者，今且專據《鈔》文。
問：今輯是卷，何以僅及概略未能詳盡耶？
答：今為初機，且舉少分，粗示其概，以為著手研習之初階。若詳明戒相，廣引文證，紙數當什餘倍此，將來別輯《南山律在家備覽》，廣明其義，學者幸進而披尋焉。
問：下文所云，掌理三寶物等，應唯屬於道眾。今輯是卷，既專被在家，云何復列是等諸緣耶？
答：近今在家居士，亦有暫管護寺院者，又有任寺中會計、庶務諸職者。故應列入，以資參考。

問：南山律義，雖云分通大乘，然教限正屬小乘。若依小教，受五、八戒者，固應奉此行持；若別受菩薩戒者，或可不拘是限耶？
答：唐賢首《梵網戒疏》釋初篇盜戒第六種類輕重門中，廣陳犯相，與南山《行事鈔》文大同。彼《疏》自設問答云：「問：『凡此所引，多是小乘，云何得通菩薩性戒用？』答：『菩薩性戒共學，攝論明文，故得用也。』」準是而言，若受菩薩戒中盜戒者，亦應奉此行持也。

釋相

問：何謂盜戒耶？
答：盜戒本有數名，或名曰劫，強力直奪故；或名曰偷竊，畏主覺知故；或名曰不與取，謂主不捨故。今名曰盜，非理侵損於人故。前之二名，名則公私不同，義則兩不相攝。若不與取，雖是名通，然於義中，有非盜之濫。故廢前三名，唯標曰盜。既能該括劫與偷竊，復無非盜之濫也。盜是所觀之境，戒者能治之行，能所通舉，故曰盜戒。
問：今釋盜戒戒相，如何分門耶？
答：南山《行事鈔》分為三大科：一、所犯境，二、成犯相，三、開不犯。今依此科，分為三門如下。

第一門　所犯境

問：何謂所犯境耶？
答：凡六塵六大、有主之物、他所吝護者，皆謂之犯境。《戒本疏》中〈隨文別釋〉，至為繁廣，今不詳舉也。

第二門　成犯相

問：成犯相中，依何而釋相耶？
答：南山《行事鈔》先總列六緣，後隨釋五種。先總列六緣者：一、有主物，二、有主想，三、有盜心，四、是重物，五、興方便，六、舉離處。後隨釋五種者，依前列犯緣次第解釋，唯不釋第五興方便，故僅有五種也。今依此科，分為五章如下。

第一章　有主物

問：有主物中，如何分判耶？

答：南山《行事鈔》分為三科：一、三寶物，二、人物，三、非人及畜生物。今依此科，分為三節如下。

第一節　三寶物

問：掌理三寶物，應須如何人耶？
答：南山《行事鈔》引《寶梁大集》等經云：「僧物難掌，佛法無主。我聽二種人掌三寶物：一、阿羅漢，二、須陀洹。所以爾者，諸餘比丘戒不具足，心不平等，不令是人為知事也。更復二種：一、能淨持戒識知業報，二、畏後世罪有諸慚愧及以悔心。如是二人，自無瘡疣，護他人意，此事甚難等。」《鈔》又云：「若不精識律藏，善通用與者，並師心處分，多成盜損。」
問：盜佛物者，依何結罪耶？
答：望守護主邊，結重罪；無守護主者，望斷施主福邊，結重罪。
問：盜法物者，依何結罪耶？
答：與盜佛物同。望守護主邊，或望斷施主福邊，結重罪也。
問：舊經殘破，應焚化耶？
答：若焚化者得重罪，如燒父母。不知有罪者，犯輕。南山《戒疏》云：「有人無識，燒毀破經。『我今火淨』，謂言得福，此妄思度。半偈捨身，著在明典；兩字除惑，亦列正經。何得焚除？失事在福也。」靈芝《資持記》云：「古云：『如燒故經，安於淨處，先說是法因緣生偈已，焚之。』此乃傳謬，知出何文？引誤後生，陷於重逆。必有損像蠹經，淨處藏之可矣。」
問：借他人經而不還者，應犯何罪耶？
答：若因未還令主生疑者，中罪；若心決絕不還者，重罪。
問：盜僧物者，依何結罪耶？
答：若有守護主，餘人盜者，望守護主邊結重；若主掌之人自盜者，亦犯重；若無守護主，餘人盜僧物者，亦犯重。
問：盜僧物者與盜佛物法物同結重罪，然亦有所異耶？
答：南山《行事鈔》云：「盜通三寶，僧物最重。隨損一毫，則望十方凡聖一一結罪。」又《方等經》云：「五逆四重，我亦能救。盜僧物者，我所不救。」(靈芝釋云：「我不救者，以佛威神不可加故，非捨棄也。」)
問：於三寶物，若互用者，應有罪耶？
答：律中互用有種種，結罪亦有輕重，今略舉一二。如寺主互用三寶物，彼以好心，非入己故，謂言不犯，但依律應結重罪。若當分互用者，如本造釋迦改作彌陀，本作般若改作涅槃，本作僧房改充車乘，應結小罪。

問：白衣入寺，應與食耶？
答：若悠悠俗人見僧過者，應與食物；若在家二眾及識達俗士有入寺者，須說福食難消，非為慳吝。

第二節　人物

問：盜別人物中，如何分判耶？
答：南山《行事鈔》中，約二主分為七種。文義甚繁，今不具舉。
問：物主有財物，令他人守護，為作護主。若此財物被賊所竊，應令護主為償還耶？
答：若護主謹慎不懈，賊來私竊或強迫取，非是護主能禁之限者，物主不應令護主償還；若強徵者，物主犯重。儻護主懈慢，為賊竊者，護主必須償之；若不償者，護主犯重。
問：手執他人之物，不慎而誤破者，應令其償還耶？
答：不應令其償還。若強徵者犯重。
問：賊取財物已，物主應可奪還耶？
答：此事大須審慎，若盜者已作決定得物想，無論物主於己物已作棄捨心或未作棄捨心，皆不可奪，奪者犯重。因此物已屬賊故。若物主於己物已作棄捨心，無論盜者已作決定得物想或未作決定得物想，皆不可奪，奪者犯重。因先已捨，即非己物故。必須物主於己物未作棄捨心，盜者未作決定得物想，乃可奪還也。

第三節　非人及畜生物

問：盜非人物者，應犯何罪耶？
答：有守護者，望守護主邊，結重罪；若無守護者，望非人邊，結中罪。
問：盜畜生物者，應犯何罪耶？
答：輕罪。

第二章　有主想

問：若欲詳釋此章，應依何顯示耶？
答：應依境想闕緣等，具如南山《鈔》、《疏》中諸文廣明。文繁義密，初機難解，今且從略。將來別輯《南山律在家備覽》，當於此義詳述之也。

第三章　有盜心

問：前云寺主以好心互用三寶物而結重罪，是豈有盜心耶？
答：律列十種賊心，一曰黑闇心，愚教互用，正屬此類。靈芝《資持記》云：「望為三寶，故言好心；若論愚教，還是賊心。」

第四章　是重物

問：何謂重物耶？
答：依律盜五錢或值五錢物，結重罪，是為結罪之分限。
問：何謂五錢耶？
答：諸釋不同。《南山律》謂「攝護須急」，即以隨國通用之五錢為準。如此土今時，應以五銅圓為準也。

第五章　舉離處

問：何謂舉離處耶？
答：欲盜物時，若所盜之物未離本處，屬己不顯。故須於離處時，結其正罪也。
問：亦有物未離處即結犯耶？
答：盜戒成犯，雖約離處，然其離相，不必物離。故律中明離處義，以十門括示差別，今且略舉：文書成明離處，約作字判斷即犯；言教主明離處，約口斷即犯——以言辭誑惑取者是；移標相明離處，即今丈尺度量之物；墮籌明離處，若計數籌、若分物籌是；異色明離處，若破、若燒、若埋、若壞色，皆屬此類；轉齒明離處，以盜心移轉賭具。如是等，皆統名曰離處也。

第三門　開不犯

問：何謂不犯耶？
答：律有五種，皆謂無盜心也。一、與想，意謂他與也；二、己有想，謂非他物也；三、糞掃想，謂無主也；四、暫取想，即持還也；五、親厚意，無彼此也。
問：何謂親厚耶？
答：律有七法：一、難作能作，二、難與能與，三、難忍能忍，四、密事相告，五、互相覆藏，六、遭苦不捨，七、貧賤不輕。能行是七法者，是善親友也。
盜戒釋相概略問答竟

後跋

發心學律已來，忽忽二十一載。衰老日甚，學業未就。今擷取南山、靈芝撰述中詮釋盜戒戒相少分之義，輯為《盜戒釋相概略問答》一卷。義多闕略，未盡持犯之旨。後此賡續當復何日？因錄太賢、藕益二師遺偈附於卷末，用自策勵焉！

歲集己卯殘暑沙門一音時年六十居永春蓬峯

勇士交陣死如歸　丈夫向道有何辭　初入恆難永無易
由難若退何劫成　丈夫欲取三界王　當揮智劍斷眾魔
吾於苦海誓無畏　莊嚴戒筏攝諸方

唐太賢法師偈

日輪挽作鏡　海水挹作盆　照我忠義膽
浴我法臣魂　九死心不悔　塵劫願猶存
為檄虛空界　何人共此論

明藕益大師偈

大藏經會謹案：《盜戒釋相概略問答》原稿，前由佛學書局影印流通，並附弘一大師致李圓淨居士書，茲仍照錄如下。函中所述《南山律在家備覽略編》，全稿陸續輯成，業經本會校印出版，三冊合為一冊。

圓淨居士　澄覽　惠書，忻悉一一。茲奉上《盜戒問答》稿一冊，乞先付印。《南山律在家備覽》，一時未易著手編輯，茲擬先輯《南山律在家備覽略編》一部，共三冊，擬分三次出版。第一冊〈宗體篇〉，第二冊〈持犯篇〉，第三冊〈懺罪篇雜行篇〉及附錄。第一及第二冊皆可單行。現已著手先編第一冊〈宗體篇〉，約於農歷四五月間可以編就奉上。此略編雖不及廣本完備，然已規模粗具，足供學者之研習矣。〈宗體篇〉所述者，為如何受戒得戒。〈持犯篇〉所述者，為如何持戒。故此二冊皆可各別流通。(朽人)近年來，精神大不如前，且時有小疾。在家備覽廣本恐難成就，故先輯此略編。又恐不能完成，故令前二冊皆可單獨流通。即使僅輯成第一冊，或僅輯成二冊，而命終生西亦無妨也。　　戰事，於今年當可停止。其時(朽人)倘尚康健者，擬往廈門整理殘稿。但校訂抄寫皆由(朽人)自任之，故難以速就也。　舊藏槫桑古版律宗典籍甚多。其孤本之佳者有十數部，亦須校訂抄寫乃可寄上也。(現皆存鼓浪嶼及廈門)　《比丘戒相表記》，前年由開明書店製鋅版，極為精

美。戰事起時，已燬失。如有因緣，能再製一套存佛學書局尤善。前開明製版時，即用第一次石印本為底稿而製鋅版。但須十分精細注意，乃能得良好之結果。第一次石印本，在上海當可覓求而得也。　　印刷品似可郵寄。農歷舊年底，夏居士寄來《行事鈔記》二大包，已於元旦日收到。　　尊函所云印經書事宜，早期圓成。但(朽人)因未能返廈，又無助理者，故難速就。今且隨分隨力，編就一二。其未了者，俟當來迴入娑婆時，必可賡續圓滿其業也。謹復，不宣。

農歷春分晨　　音啟

聯絡我們

財團法人
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（CBETA 基金會）
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

service@cbeta.org
(02)2383-2182 轉分機 12
官網 https://cbeta.org/
CBETA Online https://cbetaonline.dila.edu.tw/
立即贊助 https://cbeta.org/quick-donate/

贊助資訊

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，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，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，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。

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，實屬不易。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，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，擴大組織規模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贊助捐款

「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，凡福充滿，從纖纖積。」
—— CBETA 2024.R2, T04, no. 210, p. 565a5-6